

体育学院健康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决策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集体讨论、作出决定；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对外发表意见。

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委的议事决策机构，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成员由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组成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主要职责是：讨论和决定学院党委的

重要事项；

学院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学院党内表彰、奖励；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

事项；

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学院党风廉政建设、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

由党委书记召集

和修订等重要

事项；

5、学

等重要事项

6、加

7、党

事项。

(二) 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。

1、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
2、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、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，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）事项；

3、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，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；

4、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5、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、班主任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(四) 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五)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 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

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，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责任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当及时向行政领

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制定，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